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含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 2021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 2010 年 IPO 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